

##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彩投资”）参与投资设立了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业投资基金”）。其中，瑞彩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，占创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的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瑞彩投资的通知，创业投资基金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珠海横琴瑞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彩投资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19年11月22日

备案编码：SGY056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6日